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文广新通告〔2017〕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的通告

为培育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增长主体，促进和催生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增长潜力、竞争实力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确保文化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全面反映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实绩，顺利完2016-2018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工作目标，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2017)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6月13日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20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规模以下或限额以下文化产业企业上规上限，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纳入到国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助推文化产业企业发展壮大，使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水平，确保文化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全面反映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实绩，根据《中山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指标分解推进方案》（中府办〔2016〕1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是指规模以上或者限额以上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范围，并经国家统计局最终确认的文化产业单位。

第二条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专项用于奖励：

（一）规模以下或限额以下企业，经发展后达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范围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二）已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范围，并经国家统计局确认纳入到“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统计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三）已纳入统计“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且其当年增加值有一定增长的企业。

(四)在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

第三条 2017年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的额度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列入2017年市文广新局年度部门项目预算,2018、2019年的经费额度将结合2017年度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再行审定。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同一年度,同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及企业统计人员只能申请一次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资金奖励,不得多头申报。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文广新局:负责制定及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实际情况修订《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管理办法(2017)》,推动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入统,组织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进行入库申请,协调解决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在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经费的适用

第六条 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标准如下:

(一) 对企业申报并进入一套表名录库，且主营业务活动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规定，并经国家统计局判断及确认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给予每家奖励 2 万元。

(二) 对已纳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库，实现当年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每家奖励 2 万元。

(三) 以上两个类别的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2 千元。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如下：

(1) 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2) 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包括：版权服务、印刷复制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贸易代理与拍卖服务、文化出租服务、会展服务、其他文化辅助生产；

(3) 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制造和销售），包括：办公用品的制造、乐器的制造、玩具的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制造、视听设备的制造、焰火、鞭炮产品的制造、文化用纸的制造、

文化用油墨颜料的制造、文化用化学品的制造、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制造、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制造、文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

（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包括：印刷专用设备的制造、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的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的批发、舞台照明设备的批发。

第八条 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标准：

（一）本办法所称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并经其审核通过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企业主要活动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范围内；

（二）文化制造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

（三）文化批零售业

批发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四）文化服务业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服务业法人单位。

第三章 经费的申报

第九条 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申报程序：

（一）市文广新局根据当年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印发《关于开展 2017 年中山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具体申报开始和截止时间。

（二）对 2016 年起自愿申报并进入全市一套表单位名录库，且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三）对 2016 年起自愿申报，进入全市一套表单位名录库，经由国家统计局判断及确认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的企业，要求于纳入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 30 个自然日内向所在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四）对已纳入规上限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名录，实现当年

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以上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五）以上三个类别的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跟所在企业同时向所在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奖励申请资料由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收集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确认奖励名单。

第十一条 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统计建设经费奖励名单由市文广新局在中山文化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文广新局重新审核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文广新局提出经费奖励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文广新局将奖励经费统一划拨至各镇区，由镇区文体教育局（文体服务中心）负责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进行解释，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